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

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也根据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2022 年年报更新版)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